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建〔2025〕67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4〕88 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2〕16 号）及市交通局《关于申请下达全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现下达你县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967.54 万元，专项用于各县（区）县、乡道路日常养护等支出，具体项目详见附表，该项

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40106 公路养护”预算科目，年终转移支付科目列“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加强资金动态监控。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科学分配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用于公路养护，不得列支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和批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账户。

附件：1.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宝鸡市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宝鸡市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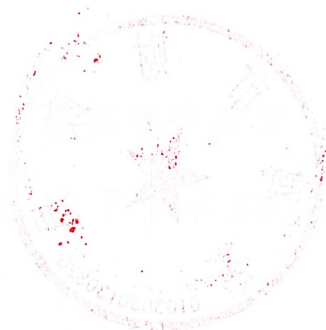
宝鸡市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宝鸡市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宝鸡市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宝鸡市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宝鸡市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附件1

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公里/万元

序号	项目所在县区	公路统计里程	下达资金	备注
1	渭滨区	132.549	23.51	
2	金台区	152.825	31.99	
3	陈仓区	595.584	149.77	
4	凤翔区	493.53	115.89	
5	岐山县	456.974	93.13	
6	扶风县	366.437	96.52	
7	眉 县	310.707	63.93	
8	陇 县	421.521	108.51	
9	千阳县	333.527	71.47	
10	麟游县	341.25	77.73	
11	凤 县	311.873	63.48	
12	太白县	316.104	63.98	
13	高新区	46.243	7.63	
合 计		4279.124	967.54	

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县乡道日常养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67.54	年度资金总额:	967.54
	其中:财政拨款		967.54	其中:财政拨款	967.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目标2: 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保持良好服务功能; 目标3: 扎实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目标4: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县道里程		2394.173公里
			指标2: 乡道里程		1884.951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 县道MQI值		81.0%
			指标2: 乡道MQI值		8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开始于2025年1月1日		完成期一年
			指标2: 完成于2025年12月31日		完成期一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确保农村路养护到位		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线路养护到位
			指标2: 确保一线养路工工资足额到位		确保临聘养路工人工资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满足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机关运营需要		农村公路畅洁绿美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农村建设有效载体, 农民致富增收有力保障		农村脱贫攻坚的有力载体
			指标2: 路政治超超限率控制额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建设生态友好型农村公路		打造绿色公路、生态公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农村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		打造农村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广大司乘人员及沿线群众对现有农村公路满意		为司乘人员及沿线群众提供优良的农村公路产品